

[美] 杰拉德·格林著



大屠杀

上海译文出版社

I 1000 0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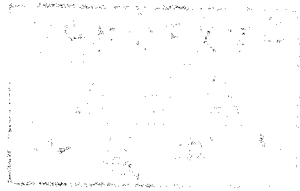


200410466

大屠杀

[美]杰拉德·格林著

方平 陈良廷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Gerald Green
HOLOCAUST

Bantam Books, 1978

本书根据美国矮脚鸡丛书 1978 年版译出

大屠杀

(美)杰拉德·格林著
方平 陈良廷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5 插页 3 字数 340,000

1980 年 1 月新 1 版 1986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320,001—328,000 册

书号: 10188·111 定价: 1.80 元



德寇在华沙犹太区进行搜捕



集中营采石场

目 次

序曲.....	3
第一部 魏斯一家.....	7
第二部 黑暗降临.....	113
第三部 最后解决.....	265
第四部 劫后余生.....	385
译后记.....	523

纪念——

六百万人，
劫后余生的人，
以及那些奋起反击的人。

序 曲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以色列

阿加姆集体居住区

在我们的小宅子下面，那足球场上，我的两个儿子——阿里和哈南——正在踢足球。这两个孩子不坏，尤其是哈南，他今年五岁。阿里比他小一岁，比他瘦些、胆怯些。他好象不太喜欢人家去碰他的身子。

我得训练他们；教他们怎样移位，怎样传球，怎样做假动作，怎样“顶”球。

看着他们踢球，我不由得想起了我的哥哥卡尔和我老是在小公园里踢球的情景。我们在柏林的老家的对面，就是那个小公园。我们那个老家也是我父亲的诊所。有时候，父亲的病人会在树荫底下停下来，看我们踢球。

我耳边还能听到他们的声音——也许是洛伊先生的声音吧，从我开始能记忆的时候，他就是我父亲的病人了——他们在谈论我们呢。“魏斯大夫家的哥儿俩。看到那个小家伙吗？”“鲁迪·魏斯？”“有一天，他会成为职业足球队员的。”

卡尔比我大三岁。很瘦，很文静，从来不是一个运动员的

材料。踢了几下就感到吃力了。要不然，就是要去把一幅画画完了，或是想去看书了。我看我们两个都叫父亲有些失望。但是他——约瑟夫·魏斯大夫——是一个温和、体贴的好人。他太爱我们了，就是心里有这种想法，也不会让我们知道的。

一切都完了。一切都过去了。卡尔和我的父母，我的一家人，都在那一场大屠杀中遭到了杀害。那大屠杀，现在有了一个古怪的名儿，叫做“霍洛考斯特”^①。我活了下来。今天，我坐在这幢用煤碴砖砌成的平房里，俯临着加利利湖——我望得见在远处的田野和桃园以外的一片深蓝色的湖水——我结束了这一部魏斯的家史。在某种意义上，这部家史也可以看作是欧洲几百万犹太人的苦难史——六百万受难者，一小部分死里逃生的犹太人，以及那些奋起回击的犹太人的苦难史。

我的妻子塔玛，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以色列女人。她帮助我准备这个文件。她受的教育远比我高深。我很难说得上在柏林的中学念完了书，因为那时候我正忙着踢足球、打网球，或是跟朋友们逛大街呢。

塔玛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念过书。她是一位儿童心理学家，能流利地讲五种语言。我读希伯来文还有困难。不过我已不算是一个欧洲人了。以色列是我的祖国。我在乌克兰打游击的时候，懂得了这个道理：与其向谋杀者俯首听命，不如拿着枪支而死。我把这个道理教给了阿里和哈南。尽管他们年

^① holocaust 的音译。此词来自希腊词源，意为“燔祭”，指烧全兽祭神而言；现作“大屠杀”解。

龄小，他们能懂得。他们为什么不能呢？

教自己的小孩子、小家伙懂得，必须为自己的生命作斗争，对我说来，并不是什么特别高兴的事。但是对于生存下去，我已懂得了许多道理，假使我不把这个知识趁早教给孩子们，那我就不能算是一个好父亲。他们已经懂得了不能屈服，不能俯首帖耳。

我为这部记叙体文学——我的家史——所搜集的材料来自许多方面。我两次趁着暑假，访问了欧洲。（我被当地中学聘任为体育指导。象在阿加姆公社中所有社员那样，我的薪水所得全部都要交给集体居住区。不过有时候他们也同意拨一部分款项作为特殊照顾，此外，塔玛的父母也资助我一些。）我跟许多认识我父母、我哥哥卡尔、摩西大叔的人们通了信。在这儿以色列，我碰到二十来个集中营里的幸存者，从华沙犹太区来的人。塔玛帮助我把大部分资料翻译出来，在撰写这部稿子时也得到她的很大帮助。

我哥哥卡尔的材料的一个主要来源来自我的寡嫂——一位叫做英加·黑尔默斯·魏斯的基督徒妇女，现在她住在英国。

大约一年前，有一个叫做库特·多尔夫的人，听说我在搜集我一家人的事迹，写信给我。他是一个服役的德国军事土木工程师，在纽伦堡法庭起诉的过程中，他是一个受人瞩目的证人。他找到了他的侄子——一个叫做埃里克·多尔夫的党卫队员——所写的日记的下落。承蒙库特·多尔夫好意把他侄子那些篇幅很大、记述详细的日记抄了一个副本寄给我。这些

日记都是片断的、散漫的，往往连日期也没有标明。亏得他信手写来的时候，顺便提到一些地点和日期，因此我还是能给每篇日记至少定下一个年月。在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八年间，留下一段空缺。这一段时期里的材料显然是失散了，或被毁了。

我把这部日记，分成章节，跟我一家家破人亡的苦难史交错地安排在一起。对于我和塔玛说来，要了解凶杀者的动机跟受难者的命运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我从不认识埃里克·多尔夫少校。但是在那些可怕的岁月里充满着毫无理性可言的偶然巧合，他们夫妇住在柏林的时候，一度还是我父亲的病人呢。在父亲治疗他和他家属的三年之后，就是这个埃里克·多尔夫签署了文件，命令采取建造集中营等措施——正是那些措施，准备好了谋杀卡尔、谋杀我的父母、谋杀摩西大叔——以及谋杀其他六百万无辜的人。

这真是有点叫人不能相信，那一场梦魇已成为过去，我们从纳粹统治下的欧洲这个黑地狱中解放出来，才只过去了七年。塔玛说，其实我们从没有从这个悲剧中解放出来。一定要把这个悲剧告诉给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孩子的孩子知道。一定要告诉给世界上的孩子们知道。

本-古里安^①有一次说过：“饶恕，但是永远不忘记。”我可不准备饶恕。也许我永远也不会。

^① 本-古里安 (Ben-Gurion 1886—1973)：以色列的首任总理 (1948—1953)，以后又两次担任总理 (1955—1961, 1961—1963)。

第 一 部

魏 斯 一 家

鲁迪·魏斯自述

一九三五年八月八日那天，我哥哥卡尔和一个信奉天主教、叫做英加·黑尔默斯的姑娘结婚了。新郎新娘都是二十一岁。

我清清楚楚地回忆得起来，夏天的大太阳正照耀在柏林的上空。没有一点儿风，“金公鹿饭店”的漂亮的花园里，那些白杨树和橡树的叶子纹丝不动。这家饭店的露天宴席是最有名的——白色的葡萄架上爬满了葡萄藤，还有雕像、喷水池、一片厚绒似的草坪。我们家的喜筵安排在一块隐蔽的场地，两边有两排高高的深绿色的树篱。

当时我十七岁。我的妹妹安娜十三岁，她是全家的宝贝儿。我还有点记得，她缠住了我跟我胡闹，我就去追她，险些儿把她推倒在喷水池里。我们俩一起回来的时候，铺着桌布的长桌上，已放上了几缸水果、香槟酒、冰淇淋，还有婚礼蛋糕。母亲温和地责怪了我们几句。

“懂点规矩吧，孩子们，”她说。“鲁迪，你的领带呢？你把领带弄到哪儿去了？”

“天太热了呀，妈妈。”

“请你戴上吧。这可是正式的宴会呀。”

我当然把领带戴上了，虽说有点儿勉强。我们都有些怕

母亲。她说了的话我们总归是要听的。我们小时候，还给她打过几顿屁股呢。我的父亲约瑟夫·魏斯则恰好相反，性格是那么温和，那么好说话，一心都在他的病人身上，在我的回忆中，他从来也没有批评过我们一句，或是狠狠地骂过我们一顿，更不用说打我们一下了。

宴会上请来了一位手风琴师。我记得他演奏了施特劳斯的圆舞曲——《玫瑰骑士》和《蝙蝠》中的一些轻快活泼的曲调。^①但是谁也没有跳舞，我知道这是为的什么缘故。

我们一家是犹太人，当时犹太人已经被打入另册了。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早已离开了德国，他们的生意和财产被纳粹分子抢去了、扒去了。已经闹过几次事了——在大街上殴打犹太人，侮辱犹太人，还有几次反犹的示威。可是我们守住着自己的老家。我的母亲始终认定希特勒无非是“又一个政客”，是一个政治上的暴发户罢了。要不了多久，他就会懂得安分守己的。她认定事情会好转的。她家祖祖辈辈在德国已有好几个世纪了，她觉得自己比那些在大街上摇旗呐喊的暴徒更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德国公民。

再说，在这结婚宴会上让人感到一种不安，不仅仅因为我们是犹太人的缘故。那两亲家：黑尔默斯家和魏斯家，实在彼此陌生得很。黑尔默斯一家只是很普通的人家。英加的父亲是一个机匠，一个扁脸儿、怕羞的人。人并不坏吧，我猜想。

^① 约翰·施特劳斯 (Johann Strauss, 1825—1899): 奥地利作曲家, 有“圆舞曲之王”之称。《蝙蝠》(Die Fledermaus, 1874年首演) 是他谱写的小歌剧。《玫瑰骑士》(Des Rosenkavalier, 1911年首演) 是德国作曲家理查·施特劳斯 (Richard Strauss, 1864—1949) 的一部歌剧。作者把不同的两个人的作品混为一谈了。

他的妻子是一个文静的妇女，长得很好看，英加的容貌跟她有点象——长脸蛋儿，白皮肤、金头发，天蓝色的眼睛。英加有一个弟弟，跟我的年纪差不多。他名叫汉斯·黑尔默斯。我跟他是踢足球认识的。他属于那样一类的球员，眼看要赢到手了，马上摆出不可一世的架式来；把他压住了呢，他的气焰全都收起来啦。我和他交过几次锋，总是我占的上风。我跟他提到玩球的事，他一口说是想不起来了。他现在是德国军队里的一个兵士，那天他穿的是军服。

英加突然亲了一下我哥哥的嘴——也许为了要打破宴会上乏味的沉默吧。我的哥哥给弄得很窘。卡尔是一个瘦长的、深色皮肤的小伙子，一双眼睛带着一种想心事的神色。他是在“商业美术学院”碰到英加的。她是那个学校校长的秘书。卡尔是得奖学金的学生。

我的母亲认为卡尔的这门亲事降低了身分。在那炎热的八月天气，坐在我们对面的小家子气的工人阶级家庭证实了她的看法。

可是妈妈并没有把英加的那种不可动摇的意志力估计在内。（我母亲是不大肯通融的，但是卡尔对于英加的爱情也不肯迁就母亲。）他们是真诚地深深相爱着。我想，卡尔在英加身上看到了力量和决心，看到了一个精力充沛、生气蓬勃的姑娘，他需要的正是那样一个妻子。他是一个会担心事的、悲观的人，跟安娜和我完全两个样儿。

“再跟我亲一次嘴吧，”英加说道。

“我还不大习惯呢……当着人家的面。”卡尔说道。

她一把抱住了他，把面纱撩到后面去，吻了他。她穿着那